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03月0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師委員豫玲、楊委員文山、黃委員馨慧、黃委員書雯婷、張委員世昌（李鈴宏代）、方委員越琦（紀雅玲代）、林委員蕙雅（權俊杰代）、曾委員書瑤（黃慧敏代）、林委員冠伶、曾委員文秀、林委員義芳、鍾委員依儒、張委員貴華、殷委員淑貞、林聯絡人峰裕、陳聯絡人美雪、陳聯絡人怡琳、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殯葬管理處林課員郁慈、殯葬管理處劉技術員文駿、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主席裁示：1040302、1050302、1061101持續列管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302 1050302	師委員豫玲	問卷建議可針對填答者背景作交叉分析。
	黃委員馨慧	女性擔任主祭者原因選項「考量性別平等」，修正為「不考量性別」。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分析報告請附上問卷內容。 2. 民政局106年成果報告「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內容，可納入問卷結果分析報告之結論。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及問卷分析結果修正問卷內容及「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於下次會議併同問卷分析結果提報檢視。
1061101	師委員豫玲	如有來館人數、年齡之統計資料，或有進行滿意度調查等，皆可納入評估表之性別統計。
	黃委員馨慧	1. 二殯工程除因應宗教信仰規劃多元的服務空間，亦可考量不同族群，如原住民族群、客家族群之禮俗來規劃。 2. 考量設施使用對象多元，設施標誌、文宣可採用中文、英文等不同語言，亦可納入評估表。

1061101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益對象應包含老年人及兒童，即應依兒少權法等相關法規檢視尿布臺、安全座椅等設施規劃情形。 2. 場館內應規劃採用相關國際化標誌。 3. 本計畫尚符合 CEDAW 第5條(a)之內容，另建議將「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納入評估表四、9內容。 4. 評估表四、10，建議將貴局性平小組會議討論過程納入評估表。
	黃委員雯婷	請殯葬處將已規劃執行之相關性別友善措施採正面表列的方式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例如：男女殯房數規劃、親子友善空間設置等。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受益對象除往生者，尚包含殯葬服務申請者、工作人員（員工及殯葬業者）、志工、生命講座參與者等，皆可納入評估。 2.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於107年3月20日前提供委員檢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7年1月2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731518100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之規定，各機關「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性平辦爰函請各機關填報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於107年3月16日前回復。
- 三、經彙整各科室資料，本局成果報告如附件4，提請委員檢視。

委員發言摘要：

師委員豫玲	於成果報告中補充說明性別預算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的原因。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亮點措施除「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亦可納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新移民等內容。 2. 「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人力服務」補充說明背景、內容及成果。
楊委員文山	亮點措施可加入「宣導文宣製作」；另機關執行的相關措施之成果，採正面表列的方式填報。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查核作業」及「宗教人員相關研習併同辦理性騷擾宣導」，可納入亮點措施。 2. 成果報告(五)、2，補充說明宣導之對象。

決議：

- 一、亮點措施加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人力服務」、「針對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查核與宣導」及「孔廟釋奠典禮首次招募女性擔任執禮禮生」等內容。

二、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成果報告內容。

案由二：有關本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提報事宜，提請討論。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6年12月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646967000號函辦理。
- 二、上開獎勵計畫係針對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設置之獎勵機制，設有「團體獎」及「特別獎」；其中「特別獎」係特別獎勵各機關構所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政策、措施或計畫具創新性、故事性或積極性者，以「案件」為單位，可由各機關構自行申請參加，或由性平辦彙整女委會及各性平小組府外委員之推薦案件。
- 三、103至104年之特別獎，本局提報「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及「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作為」2案。有關本案是否提報「特別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本局提報「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人力服務」、「針對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查核作業與宣導」及「孔廟釋奠典禮首次招募女性擔任執禮禮生」3案。
- 二、特別獎申請表請各業務科及孔廟於107年3月20日前完成填報並提供委員檢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